新K館107年10月份讀者遺失物登記單

** 請遺失物品者於108年4月30日前出示身分證件至新K館櫃台領回遺失物**

編號	日期	拾獲物品	新K館拾獲地點	備註	領回者簽名+日期	經手人
10-1	10/6	設計圖				
10-2	10/6	紅色水瓶				
10-6	10/8	9*9會員卡	樓梯			
10-12	10/16	水壺黑				
10-15	10/23	直尺	1樓			
10-16	10/26	自動鉛筆	2樓			
10/20	10/31	100元				